附件2

体检注意事项

一、请严格按照单位电话通知的时间地点参检。

二、体检当天请您务必携带二代身份证参检。

三、体检前晚请保持正常清淡饮食和充足睡眠，不要饮酒，

避免剧烈运动。

四、空腹进行采血（采血时间：早上7:00-10:30）和上腹

部彩超检查。抽血完后方可饮用白开水。

五、女性妇科检查及尿检应避开月经期。怀孕、可疑受孕者

务必预先告知医护人员及厅人事处，禁止做放射线检查。

六、体检当天避免穿戴有金属饰品及印花的衣物（包括连衣

裙和连裤袜），核磁共振检查前请将身上所带饰物及金属物品，如银行卡、钥匙、手机、金属纽扣等摘除。体内有金属的如钢钉、钢板、心脏支架、避孕环等禁止做此项检查。

七、检查完毕，请及时将体检“体检通知单”交回服务台。

体检过程中如有不适，请及时告知医护人员。为避免财物丢失请您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检。